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10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7月2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境外资产需得到境外相关机构的审批，境内资产需在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批准，工作量大且复杂，整体交易方案设计及交易各方商业谈判时间较长，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正在进行中。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经公司申请继续，公司将在不晚于2016年1月2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对外披露并申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于2015年10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已完成，现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部分内容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要求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内容于2015年10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1月5日上午10:30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地点设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内容于2015年10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